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
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商标资产交割
专项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接受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北方创业”）的委托，作为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现就上市公司商标资产交割进展情况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机集团”）纳入本次重组范围的注册商标共计27项，由于商标产权登记政府部门变更商标登记所需时间较长，目前注册商标正在办理产权变更登记。经咨询商标产权登记政府部门，商标产权变更登记办理时间约为八至十个月，预计将于2017年12月前办理完毕，该等注册商标办理产权变更登记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一机集团已就商标资产交割事宜出具承诺：（1）在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前，将商标授权北方创业无偿使用，直至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2）将积极协助纳入本次重组范围的商标权利主体变更，如北方创业因无法成为相关资产权利登记主体而遭受任何损失，一机集团将予以全额现金补偿。

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一机集团已将正在办理产权变更登记的注册商标授权上市公司无偿使用，直至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另外，根据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上述正在办理产权变更登记的注册商标评估价值合计5.40万元，占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易价格705,940.08万元的约0.00077%。一机集团已向上市公司支付与上述正在办理产权变更登记的注册商标评估价值等值的现金5.40万元作为保证金，待上述注册商标产权变更登记完成时退还。

中信证券认为：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一机集团已将正在办理产权变更登记的注册商标授权上市公司无偿使用，直至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并向上市公司提供了等值现金，上市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将不受影响，预计注册商标的

产权变更登记手续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商标资产交割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